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初步入选国企改革“科改示范行动”企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证券报发布《“国字头”科创板后备军蓄势待发!200余家科技型国企入选“科改示范行动”的报道,报道中描述:“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科改示范行动”)已启动实施.....多家地方国企也纷纷入围“科改示范行动”,如.....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现将公司初步入选“科改示范行动”企业事宜公告如下:

一、初步入选“科改示范行动”概要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0年3月9日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做好“科改示范行动”入选企业改革方案备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把关,初步确定将南天信息纳入“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南天信息根据《关于印发<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企改办发〔2019〕2号)(以下简称“2号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改革方案和工作台帐,公司改革方案和工作台帐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完成后

才能正式纳入“科改示范行动”。

二、初步入选“科改示范行动”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根据2号文件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了改革方案和工作台帐,明确了具体改革目标、改革举措、责任分工、进度安排等。公司制定的“科改示范行动”改革方案和工作台帐已报送云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4月8日,公司参加了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的“科改示范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天信息尚未收到关于公司本次“科改示范行动”改革方案和工作台帐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完成的通知。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33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依照《公司章程》于2020年4月1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永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9.0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

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D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793,742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能满足上市的相关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洪杰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金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洪杰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八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不存在向洪杰先生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洪杰先生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32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依照《公司章程》于2020年4月1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9.0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

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D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793,742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能满足上市的相关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洪杰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金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洪杰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八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不存在向洪杰先生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洪杰先生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